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结合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紧扣住建领域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强化公开保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为全县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

聚焦法定公开范围和群众需求重点，构建全领域、多层次主动公开体系。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1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 条、行政许可信息 35 条、“双随机、一公开”发布公开检查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接收-审核-分办-会商-答复-归档”全闭环工作机制。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信函申请 3 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房屋征收补偿、物业服务管理领域。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保密审查制度，建立公开信息安全巡查机制，防范信息关联汇聚引发的泄密风险。加强政策文件标准化管理，统一电子文档格式规范，实现政策发布全流程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推进公开平台数字化转型，构建精准高效公开格局。优化信息公开平台板块，简化浏览查询流程，通过公众号集中呈现政府信息、政策解读等内容，确保信息权威规范、更新及时，为公众提供便捷可靠的获取渠道。

（五）监督保障

健全监督保障体系，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全年未收到政务公开相关投诉举报。落实“管业务就要管公开”要求，加强各科室沟通协同，改进跟踪问效方式，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公开内容深度不足

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如对部分政策细节阐释不充分。

（二）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不足，在复杂申请办理等方面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公开内容精细化。聚焦群众关切和工作重点，细化公开事项和内容标准，制作场景化、案例式解读材料，杜绝形式主义解读。

二是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重点提升复杂申请办理、保密审查等方面的能力；建立工作交流机制，借鉴优秀工作经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